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60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4日复牌以来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交易相关事项。前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复牌以来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0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置入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发展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亦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半导体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受到影响;下游市场的波动和低迷亦会导致对半导体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对半导体产品的需求迅速扩大,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吸引了国内外企业进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国内半导体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国外领先的半导体企业对中国市场日益重视。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降低成本与优化营销网络,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失去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和研发风险

多年来,标的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进一步巩固自主化核心知识产权,并致力打造行业领先的技术平台。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工艺技术迭代快、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同时公司需要按照行业发展趋势布局前瞻性的研发。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紧跟行业前沿需求,正确把握研发方向,可能导致工艺技术定位偏差,此外,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推出契合市场需求且具备成本效益的技术平台,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不断创新及自主研发,标的公司已在主要产品领域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这些专利是标的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产业,人力资源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标的公司已集聚并培养了一大批行业内顶尖的技术人才,然而,从标的公司本身的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环境来看,标的公司仍需要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因此标的公司对相关优秀人才的需求将愈加迫切。同时,随着半导体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对人才争夺的加剧,标的公司的相关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如果发生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者因规模扩张导致人才不足的情形,很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并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供应及委外加工风险

标的公司中西南设计、芯亿达作为半导体芯片设计企业,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专注于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销售,生产制造、封测等环节采用专业的第三方企业代工模式。标的公司上游的晶圆及委外加工业务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求极高,行业较为集中。若晶圆市场价格、委外加工费价格大幅上涨,或由于晶圆供货短缺、委外厂商产能不足等原因影响标的公司的产品生产,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产品出货、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标的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原材料供应及委外加工风险。

四、重组后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特种锂离子电源资产,置入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等相关资产,主营业务将变为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销售。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资产和人员等都较重组前有较大变化。如果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能及时适应业务转型带来的各项变化,以及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未能及时进行合理、必要调整,可能会在短期内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整合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11日
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航航行宝	基金代码	004133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01-25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茅勇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6-15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9-13
	杜晓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01-25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2-02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此部分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回购策略、现金流管理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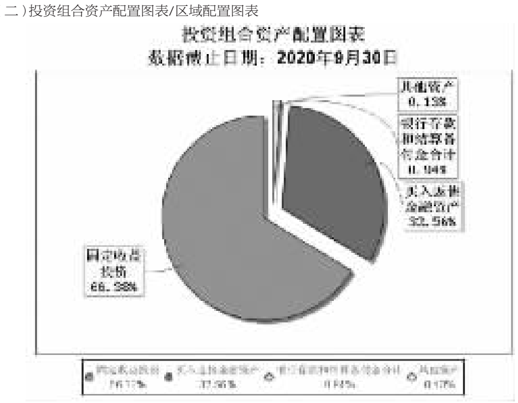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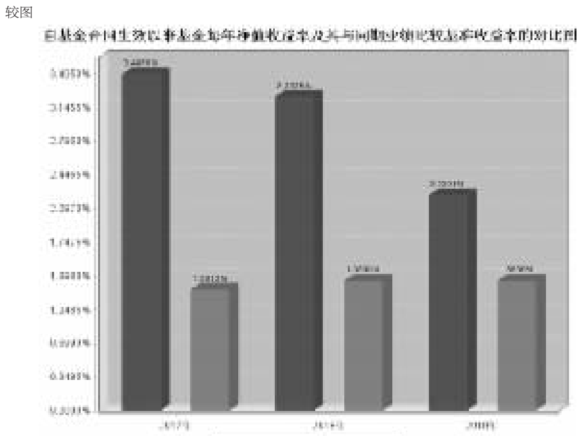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无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3%
托管费		0.08%
销售服务费		0.1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申购赎回风险:(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累计申购或对单一账户的累计申购设定上限。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申购相关控制指标超过上限,则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可能确认失败。(2)特定条件下,如基金收益为负、交易所假期休市等情况,基金可能暂停申购,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申购本基金的风险。(3)特定条件下,如基金收益为负、交易所假期休市等情况,基金可能暂停赎回,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赎回本基金的风险。(4)基金管理人可能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人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5)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如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时,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部分将被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投资人将支付较高的赎回费用。

2、基金收益分配风险:(1)作为货币基金,大多数情况下,每日收益为正,但在极端情况下,当基金卖出债券所得收益及利息收入在扣除相关费率之后可能为负,基金当日出现负收益。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且基金管理人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时,基金当日可能出现负收益。(2)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分别为100.00元和1.00元,若投资人申购份额较少,由于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可能出现当日基金收益无法显示的情况。

3、货币市场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同时为应对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时,可能会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面临流动性风险。

4、机会成本风险:由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高效率使本基金对流动性要求更高,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本基金长期收益可能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5、系统故障风险:本基金每日进行清算和收益分配,系统实现要求更高,可能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基金无法正常估值或办理相关业务的风险。

6、清算风险: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投资者面临基金清算风险。

三、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客服电话:400-666-2186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8人,董事丁加毅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参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本议案关联董事阚友钢先生、吴江先生、邵凌先生、冷天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3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拟向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提供1.50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8.00%/年,借款期限2个月(可提前还款,具体以借款协议为准)。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此类交易2次,累计金额5.00亿元,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的业务开展,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集团”)拟向滇中供应链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拟向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提供1.5亿元的借款, 借款利率为8.00%/年,借款期限2个月(可提前还款,具体以借款协议为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373483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50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栋

注册资本:64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7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2,04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83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南工投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3,447,666.62万元,净资产为1,295,641.58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175,708.68万元,利润总额为23,415.31万元,净利润为11,659.06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此类交易2次,累计金额5.00亿元,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云南工投集团向滇中供应链提供借款,采取市场化利率,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云南工投集团拟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借款利率采用市场化利率,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阚友钢先生、吴江先生、邵凌先生、冷天晴先生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董事会的《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子公司提供1.50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市场化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提供借款的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补充流动资金,采取市场化定价,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的关联交易是支持子公司业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参会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8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2月3日《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46,67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其中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市流通5,000,000股,重庆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流通3,000,000股,重庆庆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市流通2,0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6,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670,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庆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机构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建春、邓典波、刘吉海、宣学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刘国伟、魏华、李玉英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所涉及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神驰机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41%	5,000,000	0
2	重庆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5%	3,000,000	0
3	重庆庆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1.36%	2,000,000	0

注1: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5,000,000股,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质押状态。

注2:钟建春、邓典波、刘国伟、魏华、李玉英、刘吉海、宣学红通过庆聚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720,00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述7名自然人仍需履行其在《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9,444,400	-10,000,000	39,444,4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0,555,600	0	60,555,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6,670,000	10,000,000	46,67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670,000	10,000,000	46,670,000
股份总额	—	146,670,000	0	146,67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12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的进展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

冻结额度为23,658.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2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4月4日通过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获知公司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案。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区法院”)(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在此之前未收到关于此案的任何文件材料。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9年4月4日与渝中区法院法官取得联系,于2019年4月8日前往法院调取该案卷宗,查阅到该案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民事判决书等资料,现场签收了判决书。公司法律顾问现场查阅渝中区法院法律文书邮寄单据显示,开庭之前渝中区法院将本案件法律文书通过EMS快递到公司原来的登记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色拉路36号,联系人为王承波,联系电话为王承波电话,而公司登记地已于2018年3月变更为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并进行公告, 王承波于2018年12月10日已被拉萨市公安局拘留,邮寄单显示未能联系到联系人,邮件退回。渝中区法院遂将本案进行了缺席审判并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9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209.93元, 合计10,484,50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9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收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诉讼费用共计84,707元,减半收取计42,353元,由本案五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就本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提起了上诉,并于2019年5月24日取得重庆中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与海尔小贷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上诉案 (2019渝05民终3840号)传票,确定该二审上诉案开庭日期为2019年6月3日。

2019年6月3日,重庆中院就该二审上诉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诉讼,在法庭的组织下,各方开展了举证、质证、辩论、陈述等诉讼工作。公司也向法庭提交了有关证据,认为该案一审存在送达的程序性错误,公司没有收到相关传票等文书,但一审法院进行了缺席判决;另外该案件并非普通的借款案件,可能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行政总监吴刚共同实施的刑事犯罪案件,且王承波、吴刚已经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依法逮捕,不应当继续由法院管辖审理,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审理,依法移送到公安机关进行调查。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当庭宣判。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通过委派律师取得了重庆中院关于该二审上诉案的第二次开庭通知, 确定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14:30。

2019年7月22日下午, 重庆中院对公司与海尔小贷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上诉案件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诉讼。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法庭补充提交了归还部分借款本金的证据,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海尔小贷公司也当庭要求变更诉讼请求,调减诉讼请求的金额。公司再次向法院陈述,该案件并非普通的借贷案件,可能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行政总监吴刚共同实施的刑事犯罪案件,且王承波、吴刚已经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依法批准逮捕,不应当继续由法院管辖审理,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审理,依法移送到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2019年9月4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重庆中院对本案出具的(2019)渝05民终3840号终审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重庆市渝中区法院(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2)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754,345.23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25,144.84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以9,754,345.2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本息。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2,353元,由海尔小贷负担2000元,由西藏发展等五被告共同负担40,35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2,277元由西藏发展负担。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提起了再审申请,并于2019年12月11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了重庆高院出具的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渝民申3362号)。重庆高院已受理公司再审申请,并将在法定期限内审查是否予以立案。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因该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案号为(2019)渝0103执14165号,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吴刚、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发展支付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9,754,345元。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通过委派律师取得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 渝民申3362号),主要内容为:西藏发展申请再审称,二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王承波、吴刚以公司名义签署的《公司额度借款合同》涉嫌犯罪,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该合同无效,二审判决公司承担《公司额度借款合同》责任错误;二审法院没有依法将涉嫌经济犯罪的案件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西藏发展主张原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以及原董事吴刚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签署《公司额度借款合同》,涉嫌经济犯罪,但提供的王承波与吴刚的拘留通知书复印件、《西藏发展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西藏发展关于公司前任董事长、总经理和公司前任董事、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刑事拘留的公告》仅能证明王承波、吴刚涉嫌刑事犯罪,但不能证明其涉嫌犯罪的事实与本案有关,其证据缺乏关联性,二审判决适用法律并无不当。西藏发展申请再审的理由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驳回西藏发展的再审申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9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065、2019-068、2019-087、2019-088、2019-106、2019-145、2020-098)。

二、本案最新进展

为推进化解公司历史诉讼导致的债务风险,结合公司现状,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与海尔小贷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并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办理了对应执行和解笔录。

《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乙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

就甲方与乙方金融借贷纠纷相关事宜,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 对债务清偿事宜达成以下执行和解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债权情况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的(2019)渝05民终3840号民事判决书,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截止2020年12月31日,乙方共欠甲方借款本金9,754,345.23元,利息及其他费用金额以判决书核算为准。甲方已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该案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二)还款计划

1.还款计划:乙方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分两期向甲方足额支付¥4,877,172.6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具体还款计划为:

还款期数	还款期限	还款金额(元)
第一期	2021年3月31日前	500,000
第二期	2021年6月30日前	4,377,172.62
合计	2021年6月30日前	4,877,172.62

甲方同意对乙方剩余债务进行全部豁免(包括本金¥4,877,172.6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和本案判决书核算的利息及其他费用);但甲方的豁免仅是对乙方的豁免,且该豁免仅为甲方承诺不再就剩余的全部债权向人民法院对乙方申请强制执行;甲方对(2019)渝05民终3840号民事判决书中其余被告仍享有司法追索权。

(三)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且取得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认可后生效。本协议取得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认可的方式为,甲乙双方持本协议共同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做执行和解笔录,本案执行承办法官对本协议内容无异议。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继续对除乙方外的其余被告进行司法强制执行追索未获清偿的全部欠款本息及费用;若乙方未按期付款,甲方有权按照(2019)渝05民终3840号民事判决书恢复对乙方的全部强制执行措施,并要求乙方按照(2019)渝05民终3840号民事判决书全额还款。若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按期付款,甲方无权按照(2019)渝05民终3840号民事判决书恢复对乙方的全部强制执行措施。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淋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2020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2号公告
	2020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3号公告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2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1号公告
	2020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6号公告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1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0年1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7号公告
重庆中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方芳诉西藏发展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渝05民初1325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0)沪0115民初66717号	2020年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2号公告
	2020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6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3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将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

冻结额度为23,658.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2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海尔小贷公司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